

数字政府建设中数据更正的法定职责

——周某诉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南京市民政局不履行行政登记职责及行政复议案评析

康 璆 垚

(苏州大学, 江苏 苏州 215000)

摘 要: 数字政府建设中, 政务数据共享是提升治理能力的关键路径。然而, 共享过程中难免发生错误, 当错误数据影响公民权益时, 由于数据更正的法定职责现行制度尚不明确, 问题难以顺利解决。本文以周某诉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南京市民政局不履行行政登记职责及行政复议案为切入点, 分析政务数据共享中职责归属不清、数据质量欠佳、救济渠道不畅三重困境。政务数据更正责任的模糊性来源于数据共享过程涉及的多个部门之间责任边界尚未厘清, 数据质量保障机制缺失, 公民申请更正的程序性权利缺乏制度支撑。为此, 应从明确职责归属、提升数据质量、完善履职标准、拓宽救济渠道四个维度构建系统化的数据更正制度, 将内部问责机制作为责任追究的终点。

关键词: 政务数据共享; 数字政府; 数据更正

DOI: doi.org/10.70693/202608279706

一、引言

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基础和牵引的各类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 人类社会逐渐进入了智慧治理时代。在推进数字府建设的背景下, 政务数据共享作为其中的基础性工程也在快速推进, 政务信息数据的共享整合也被视为提升治理能力的关键路径。对于“政务数据共享”的内涵, 不同研究者和实践者的理解不尽相同,²一般政务数据共享指的是数据在行政机关之间跨越层级、跨越地域、或跨越部门的传输、共享和利用的法律制度。政务数据共享的外延涵盖面较广, 既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 也包括行政机关面向其他公权力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甚至私主体的数据共享, 而本文讨论的就是行政机关与其他公权力机关的数据共享。

数字政府时代下, 通过政务数据共享, 大量数据汇集在政务数据平台或者 APP, 行政机关之间利用数字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完成行政程序并作出行政行为, 加强了政府的管理服务能力。³但是, 如果政务数据错误, 那极有可能导致行政职能的不能履行或错误履行, 给相对人带来权益损害。在政务数据平台的业务办理过程中, 往往一个前置要求不符便可能就无法再往下推进。特别是在自动化行政下, 数据的不准确将导致无法通过系统自动审批, 相对人进而无法使用数据平台系统实现业务办理。当政务数据的质量不能满足社会利用的需求, 甚至影响公民行使权利, 社会公众能否请求行政机关更正信息? 更正的责任主体是谁? 而责任不明也会导致政务

作者简介: 康璆垚 (2001—), 女, 硕士, 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² 在地方立法实践中, 《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2017 年) 第 2 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数据共享, 是指行政机关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数据或者为其他行政机关提供政府数据的行为。”此后的《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条例》《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黔南州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办法 (试行)》等也采取了类似的区别于政府数据开放的方式来定义政务数据公布共享。理论界, 王锡锌认为政务数据共享或称政务数据汇集, 即“各行政机关或部门将其收集的数据在不同行政机关之间传递、移转、汇集, 使数据资源从分到合, 构成整体性的政务数据”。参见王锡锌: 《政务数据汇集的风险及其法律控制》, 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3 期, 第 24 页。

³ 参见徐继敏: 《数字时代行政法的发展》, 载《行政法学研究》2024 年第 3 期, 第 87 页。

数据共享推进受阻。由此可见,当前我国的政务数据共享尽管已经有丰富的实践,但仍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亟待寻求破解之道。

下文将围绕以周某诉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南京市民政局不履行行政登记职责及行政复议案(以下简称周某案)为例进行分析,明确数字政府建设中数据更正的法定职责归属,加强数据的动态性和准确性,采取措施保障政务数据更新更正,这对于保障公民权益、提升政府行政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案件事实和判决的整理

(一) 事实概要

周某于2016年6月在被告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溧水区民政局)登记结婚,于2020年8月在江苏省江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开区法院)调解离婚,法院作出了民事调解书,并且已生效。

2020年11月25日,周某通过“我的南京”手机APP办理公积金业务时,发现公积金系统显示其为已婚状态,导致其不能线上办理提取公积金事项,须本人现场带离婚资料才能办理。周某遂拨打南京12345政务热线反映情况,要求公积金账户可以联网查询到婚姻状况,于是工作人员回访答复周某称:经联系相关业务部门,反馈目前数据在各部门间无法共享,线上暂时无法查询和办理。

2021年初,周某通过手机支付宝APP查询“江苏政务婚姻登记信息”发现,其婚姻登记查询结果仍为“结婚登记”并有配偶身份信息,办理机关为溧水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并备注:所查询信息为在江苏省内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的当前记录,不作婚姻记录证明用途。于是周某再次通过南京12345平台反映,经法院判处的离婚信息,婚姻登记系统数据没有更新,其仍然需要带着离婚调解书办理各项事宜等问题。溧水区民政局回访答复周某,认为周某是需要法院将离婚信息与其他部门共享,遂反馈至江开区法院办理。

2021年5月20日和5月28日,周某又两次投诉溧水区民政局,要求更改婚姻登记系统信息,均被溧水区民政局答复并拒绝要求。

为此,周某向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但南京市民政局驳回了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认为周某的诉求不属于溧水区民政局职责范围。周某遂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周某胜诉,撤销被告南京市民政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责令被告溧水区民政局根据法院调解离婚信息对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中周某的婚姻信息采取更正措施。后南京市民政局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 案件争点

本案主要诉讼争点是根据法院判决调解离婚信息更改婚姻登记系统的对外共享的婚姻信息是否是溧水区民政局的职责。

被告方行政机关认为,原告周某的诉求不属于被告的职责范围,原告的诉求涉及法院判处的离婚信息对外与其他部门共享的问题,不属于被告的职责范围。同时《婚姻登记条例》中也无由民政部门对法院调解离婚进行登记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婚姻登记系统中的婚姻信息实质上是婚姻登记档案记载内容的呈现,并非当事人真实、客观的婚姻状态,可能与当事人实际婚姻状况信息不一致。民政部门仅对外共享其婚姻登记信息,并不对外共享法院判决调解离婚信息,没有按照法院调解书更改婚姻登记信息的职责。

一审法院则认为,《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中民政部加强了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法院判决调解离婚信息属于婚姻登记档案的一部分,所以婚姻登记机关应将法院生效文书复印件存档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所以原告周某的诉求属于被告溧水区民政局的职责范围。此外,根据《民法典》规定,溧水区民政局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负有保证个人信息准确、完整的义务,因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处理活动导致其个人信息不完整时,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所以溧水区民政局应当按照原告周某的诉求,据实登记周某的婚姻状况,将婚姻登记系统中婚姻状态更正为离婚。

三、周某案反映的政务数据共享问题

前文对周某案的案件事实与争点进行了梳理,透过该案可以发现,政务数据共享中的错误数据更正并非个别问题,而是折射出制度层面的系统性困境。以下从职责归属、数据质量和救济渠道三个维度,逐一剖析周某案所暴露的深层问题。

（一）职责归属不清

在周某案中，复议机关与法院对更正错误数据是否属于民政部门职责作出了截然相反的判断，反映出制度层面在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更正的义务主体缺位，整合更新的职责归属划分不清。本案中，面对相对人更新更正错误数据的请求，溧水区民政局在面对周某请求，提出了多种理由来表明本机关不具有此职责，无法更改系统数据。相关机关的多次推诿，导致最终没有具体公权力主体回应相对人需求、承担处理数据的责任。

本案最终判决要求在婚姻登记领域，婚姻登记机关应当负有对婚姻信息管理的义务。但类似的数据错误问题不仅只存在于婚姻登记领域，只要涉及政府数据共享的领域，都有可能出现，比如吸毒领域和养老保险领域。那么只要有错误的数据出现，就必然涉及到更正数据的责任归属问题。当政府数据信息出现问题影响了相对人权益实现，行政机关是否需要对此承担责任？在王莉诉昭通市公安局昭阳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案中，王莉因身份信息被案外人冒用，被昭阳分局误录入吸毒人员信息库。昭阳分局在核实错误后，将信息从本级管理的数据库删除。但由于吸毒人员信息库实行全国统一管理，信息已被共享至户政、交通等其他子系统。昭阳分局先后三次按照内部程序提请上级公安机关删除错误信息，均未获成功。⁴在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检察院诉阜阳市颍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养老保险金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中，颍东区人社局没有依照规定及时停发部分死亡人员的养老保险并进行更新注销，存在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情形。此保险金案最终由人社局承担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定期提取死亡、户籍注销、领取职保待遇等数据并持续进行更新的职责。⁵但以上案例都说明，现行制度在数据更正的职责归属上仍存在模糊地带，尤其是当使用政府共享的数据涉及多个部门时，原始生成机关、数据使用机关与整合管理机关之间的责任划分缺乏明确规范，数据更正的法律职责归属不清。

（二）数据质量欠佳

在周某案中切实体现了政务数据的更新滞后直接影响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导致数据质量下降，无法满足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其实本案最直接的解决方式就是更新数据。政务数据需要定期更新以保持其时效，但实际操作中可能因为人力、物力资源限制、相关机关更新意愿消极不重视、数据更新工作复杂等原因，导致数据更新不及时，质量下降。此外，周某案中二审法院查明溧水区民政局当时使用的江苏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法院记录查询”模块里，录入了周某的生效调解书。但溧水区民政局并未对外公开跟其他部门共享此模块的信息，导致公民和其他部门平台无法联网查询到此信息。这说明导致数据质量不佳还有两个原因：首先，数据系统的模块栏目设置存在问题，过于细化类型，信息没有进行全面整合，不便于日常工作使用，这也给了行政机关推诿责任的理由。第二，行政机关对外公开范围过窄，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不畅，导致其他部门能获得的或者数据平台公开显示的信息并不完整。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也是影响数据质量的重要因素。在实践中，政务数据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系统平台本身设置可能出错，信息对外开放共享不够充分，原始数据本身错误等等。行政机关之间难以实现完全的实时共享，必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目前我国没有统一的数据共享载体、格式及数据更新周期的标准规范，不同部门对政务数据的整理方式、收集标准和存储格式并不一致，对政务数据共享的理解和配合程度，也存在显著差异，这些都导致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最终无法互验、互校、互用。⁶缺乏相对应的数据质量保障机制，容易导致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出现问题，进而使使用该共享数据的相关主体在履职过程中损害相对人权益的实现。

（三）救济渠道不畅

为了避免因为政府数据质量不佳影响相对人权益，行政机关应该采取哪些应对措施，相对人又应当如何才能解决问题、获得救济？周某历经六次投诉、一次行政复议、两审诉讼才获得救济，维权成本过高。这一困境反映出，当前当政务数据错误影响公民权益时，缺乏高效的救济途径和便捷的更正程序。从各地现有制度来看，对于政务数据错误，投诉、申诉等救济形式使用频率较高。因其耗时短、程序简单、主体限制较小，在相对人对政府机构工作不满意或认为工作违法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均可通过上述方式维权。然而，由于效力层级较低，

⁴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18）云0602行初98号行政判决，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6行终82号行政判决。

⁵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2020）皖1203行初66号行政裁定书。

⁶ 参见游路：《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的现实难题与法治保障》，载《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8期，第66页；彭鐸：《论政务数据共享的推进与边界》，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6期，第65页。

成效不够显著,较难达到申请人的预期结果。正如周某案所示,相对人往往还需要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其他救济渠道来全面保障合法权益。随着《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修订,信息公开已被纳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政务数据错误的救济途径也进一步拓宽。但在实践过程中,行政复议的维持率仍然居高不下,周某案中复议机关便未实现自我纠正的成效。

当前我国政务数据共享领域,对数据提供部门与数据使用部门在数据共享过程中究竟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拥有哪些权力、因数据共享产生的问责究竟由谁启动等问题均缺乏明确的相应法律规定,这种法律模糊导致一些政务部门在数据共享中出现数据错误、数据泄露、数据误用等问题,可能无法明确追责或追责过度。7周某案中,溧水区民政局正是借助这种法律模糊,反复以“不在职责范围”为由拒绝处理周某的更正申请,而复议机关亦以同样理由维持,致使周某不得不诉诸法院。并且,仅仅依靠传统行政复议和诉讼的事后救济,难以满足相对人及时更正错误数据的需求,有必要在传统救济途径之外,构建更为便捷高效的数据更正申请渠道。

四、政务数据共享问题的制度完善

针对上述三重困境,亟需从制度层面予以回应。周某案的判决为数据更正职责的界定提供了司法参照,但个案裁判的效力有限,有必要在此基础上构建系统化的制度方案,以下从职责归属、数据质量、履职标准和救济渠道四个方面展开。

(一) 明确数据更正的职责归属

政务数据共享涉及数据的收集、提供、接收、使用等多个环节,不同环节中的不同机关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当共享数据出现错误时,首先需要明确谁负有更新义务。

周某案最终判决溧水区民政局承担对周某婚姻登记信息进行更正的法定职责。判决明确法院判决调解信息属于婚姻档案信息的一部分,而溧水区民政局作为行政机关民政部门,也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依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和《民法典》,对于其主管范围内的婚姻信息,在当事人持生效裁判文书申请更正婚姻登记信息时,应当及时处理婚姻登记信息的变更。并且,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联网平台系统,实现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我们可以从周某案的最终判决中总结出政务数据共享的以下原则:行政机关不仅是信息共享的接受者,将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登记录入并整合完善是其基本职责;同时,作为信息提供者,将更新后的信息及时联网共享给其他部门,一网共通,也是其不可推卸的义务。

从更广的视角看,这也启示如何合理构建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等部门之间的责任分担规则。在政务数据共享的背景下,数据更正责任的确立应当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数据的原始提供机关负责信息的初始录入,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所提供的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的信息一致;而数据的管理机关,一般也是数据平台的管理者,则负有对汇集在其平台上的信息进行动态更新、整合和存储,确保对外共享数据准确性的职责。⁸数据主管机关与行政机关内部具体部门的职能分工具有同构性,正如民政部门负责全部婚姻登记信息的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吸毒人员信息的管控。这意味着,“主管”责任与“提供”责任应当适度分离,提供机关对其采集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主管机关则对汇集在其平台上的全部数据的动态准确性负责。当数据错误涉及跨部门流转时,主管机关应主动协调原始提供机关核实更正,而非以“数据非我生成”为由将申请人拒之门外。合理的责任机制架构,有助于打消行政机关的共享顾虑以及社会公众的维权焦虑,确保数据共享有序展开。

(二) 保障政务数据质量

周某案明显体现出政务数据质量深刻影响公众权益实现,而提高政务数据质量与增强数据的及时性息息相关。在政府信息公开上,我国地方政府很多省市专门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等专项立法。在数据信息质量保障方面,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旨在完善国家信息化标准体系,其中包括对数据质量标准的规定,通过标准化手段提升数据质量。为了确保政府数据信息的有效管理和利用,笔者认为应当进一步完善政务数据法治保障体系,从零散的政府数据信息的相关政策法规到成体系的保障制度的转换。

具体讨论政府数据质量问题,结合周某案,笔者认为应当明确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为要求政府数

⁷ 参见邢会强:《政务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载《行政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第11页。

⁸ 参见游路:《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的现实难题与法治保障》,载《行政管理改革》2022年第8期,第71页。

据质量的核心原则和标准。完整性要求数据信息必须是全面的,没有遗漏,这对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全面的分析和决策尤为重要。一致性则确保在不同的系统和报告中,相同的信息保持一致,避免因数据冲突或重复而引起的混淆。及时性保证数据信息保持最新状态,确保相关部门在需要时可以依赖最新数据作出反应。这些原则的制定不仅促进了数据的标准化处理,也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这对于提升政府数据的质量和公众信任至关重要。

另外,笔者认为针对于某一专项政务主题的数据,应当在垂直领域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数据库。专项数据库,比大而全的数据库,更能精准对接此领域涉及到的相关公权力部门,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此类专项数据库,既方便该领域主管机关统一更新数据,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也便于优化精简系统,删去冗余模块设置,帮助数据整合。在专项数据库基础上,可以建立数据矫正的协同机制,由该政务主题涉及的相关部门上下级共同参与数据更新工作,各部门在系统上提交更新的数据,主管机关“一对多”统一整合数据进行最终的更新登记,确保系统数据实时更新、实时共享。这样将减轻数据更新工作,避免增加信息更新成本和工作量,才能提高政务数据变动主体主动配合更新的意愿。⁹

同时,还需要完善政务数据系统的对外平台或 APP,使其他部门和社会公众都能联网查询准确的信息并使用,加强政务数据的互联互通,进而给公民提供更精准更便利的公共服务。尤其是在涉及个人信息的领域,应确保数据流通畅通无阻,对外公开也能方便公民查看确认政务数据中涉及个人信息的部分,督促相关行政机部门及时更正,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及时性。

(三) 完善数据更正的履职标准

在周某案中,法院以该行政机关未及时更正信息,认定该单位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那么该单位在进行政府数据共享时,应该如何避免错误数据问题的发生,错误发生后又应如何解决问题,以至于满足履行法定职责的要求。

首先,行政机关应当实现建立对政务数据的监督和评估机制。监控数据信息收集流程,评估数据质量并作出调整。利用计算机系统与自动化技术,定期审查现有数据,检测发现的异常和错误,自动进行数据矫正。也就是说,在各部门手动执行矫正之外,一定程度上开发利用自动化技术,利用算法提高校正的效率和准确性。从数据的录入当下和共享之前,就尽量避免政务数据出现问题。

政府相关部门应就政务数据更正规定统一的事项办理流程,明确对申请受理、核查、答复等各处理流程环节的办理方法,统一规定答复的时限等内容。而对于个人申请发起的数据更正,可根据个人信息主体意欲修改的个人信息的重要性、敏感性等方面特点合理划分核查标准,对数据更正进行分级处理。若个人信息主体请求更正补充的信息比较简单,且提交的证据能够使受理机关独立判断信息真实性的,受理机关可核实后径自进行数据更正。这样,相对人根据公开的核查标准准备证明材料,既可提高其请求通过核实的成功率,也避免办事“跑断腿”情况发生,更好地响应国家“一件事、一次办”的政务服务要求。

(四) 拓宽数据更正的救济渠道

拓宽政务数据共享的公民救济途径,尤其在涉及个人信息的领域,建立数据更正的个人申请渠道。笔者认为可以在投诉、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之外,建立一条公民直接对行政机关的反馈渠道。对于政务数据中涉及个人信息的部分,通过公众参与发现数据信息中的问题,直接反馈给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行政机关,凭借有效的证明材料申请改正,行政机关及时矫正以避免损害进一步扩大。公民能够通过便捷的途径请求更正,避免通过复杂的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进行维权,有利于减少政府信息数据错误带来的争议和纠纷。打通行政机关直接更改的程序的同时,也要明确个人申请更正数据的流程参照上文的数据更正流程规则。对于政务数据共享中的个人信息数据建立个人申请更正渠道,既保障了个人信息的程序性权利,避免权利停留在纸面,也加强社会公众对政务数据共享的参与和监督,以便在发现违法或不当处理时及时纠偏。¹⁰

行政机关在解决相关问题后,应调查问题原因进行内部追责。鉴于政务数据共享具有体量大、事后纠错难度高的特点,建基于行政系统之上的问责机制更具有优势。将问责机制沿用到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加强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严格遵循“谁开放,谁负责”“依法问责,有责必改”的责任原则,防止踢皮球现象发生。对于在

⁹ 参见彭铮:《论政务数据共享的推进与边界》,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6期,第65页。

¹⁰ 参见王正超:《涉个人信息政务数据共享活动中比例原则的适用》,载《法学》2026年第2期,第60-61页。

数据开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在立法上可以有以下方式来进行规定：情况较轻的由政府数据主管机关进行诫勉谈话和批评教育，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5 日内未按要求整改的，由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的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由主管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五、结语

周某案是一起因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错误引发的典型案件，集中揭示了数据质量保障机制缺失、数据更正法定职责不明、公民救济渠道不畅等深层次问题。本案判决确认了行政机关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主管范围内数据的法定更新义务，为同类案件提供了有益参照。然而，个案判决的示范效应终归有限。从根本上解决政务数据共享中的数据质量问题，需要真正解决整体政务数据共享中更正数据的法律责任问题。数字政府建设不应仅仅追求数据流动的效率，更应关注数据的准确性与公民权益的保障。唯有在法治框架下厘清数据更正的责任边界、完善质量保障机制、畅通救济渠道，方能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从“量”的积累走向“质”的提升，真正实现便民利民的制度初衷。

参考文献：

- [1] 王锡锌：《政务数据汇集的风险及其法律控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3 期。
- [2] 徐继敏：《数字时代行政法的发展》，载《行政法学研究》2024 年第 3 期。
- [3] 游路：《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的现实难题与法治保障》，载《行政管理改革》2022 年第 8 期。
- [4] 彭鐔：《论政务数据共享的推进与边界》，载《交大法学》2023 年第 6 期。
- [5] 邢会强：《政务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载《行政法学研究》2023 年第 2 期。
- [6] 王正超：《涉个人信息政务数据共享活动中比例原则的适用》，载《法学》2026 年第 2 期。

Legal Duties of Data Correction in Digital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A Case Study of Zhou v. Nanjing Lishui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Nanjing Civil Affairs Bureau for Failure to Perform Administrative Registration Duties and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KANG Miaoyao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has become a key pathway to enhancing governance capacity. However, errors inevitably occur during data sharing. When such errors adversely affect citiz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fails to clearly define the statutory duties for data correction, making it difficult to rectify such errors smoothly. Taking the case of Zhou v. Nanjing Lishui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Nanjing Civil Affairs Bureau for Failure to Perform Administrative Registration Duties and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s the point of entr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ree intertwined dilemmas in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ambiguous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inadequate data quality, and ineffective remedy channels. The ambiguity of responsibility for data correction stems from unclear boundaries among multiple departments involved in the data-sharing process, the absence of data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s, and the lack of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citizens' procedural rights to request correction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a systematic data correction regime should be constructed along four dimensions: clarifying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 improving data quality, refining performance standards, and expanding remedy channels, with internal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serving as the ultimate point of liability pursuit.

Keywords: government data sharing; digital government; data correction